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林国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国进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自愿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国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林国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国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国进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国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销售商品肉鸡3,171.83万只,销售收入7.72亿元,销售均价12.2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8.47%、0.13%、-6.44%,同比变动分别为25.73%、47.61%、13.16%。

二、原因说明

2021年5月,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肉鸡销量和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21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于2021年6月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4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18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3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披露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597762W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成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营业期限:2002年7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1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89万元。(见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3: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1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89万元。(见同日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1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龙妤,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欧阳鹏,200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9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信永中和及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并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01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7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章程修改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162,93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9,162,93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8,214,265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8,214,265股,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按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3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一百〇一条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二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9	第六章 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公司董事会部分相关董事、分党组和经理班子协同工作,共同决策、审核审议和提出公司重大事项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军工装备项目和国家立项的航空装备研制任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公司董事长即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家航空装备工程总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审议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并对实施过程监控; (二)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六)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七)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重大融资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有关决定。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 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2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删除
1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 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职权;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 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 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 按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本公司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